

一、认识发票联次

第一联：记账联，是销货方发票联、是销货方的记账凭证，即销货方作为销售货物的原始凭证，发票三联是具有复写功能的，一次开具，三联的内容一致。

第二联是抵扣联（购货方用来扣税）

第三联是发票联（购货方用来记账）

二、即使丢失了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也可以抵扣

1. 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

可凭抵扣联作为抵扣凭证或退税凭证，可凭相应发票的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2. 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抵扣联”

可凭相应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退税凭证，发票联原件作为记账凭证。

3. 纳税人同时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抵扣联”

目前纳税人同时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抵扣联的，无需申请开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4. 纳税人丢失发票“记账联”

第一联为记账联，是销售方记账凭证，文件未作出明确规定，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可使用其他联次的复印件记账，注意由原件保存单位或者个人在复制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原件存于我处”，并由提供人签章。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 号）

三、发票丢失后第一时间做什么？

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发生发票丢失的情形，应当于丢失当天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提交《发票挂失损毁报告表》。之前在向税务机关提交报告表时还需要先登报挂失，自 2019 年 7 月起，（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取消了发票丢失登报声明作废的要求，现在丢失发票后无需再发布登报挂失声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

四、丢失专用发票会被处罚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九项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发票丢失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具体处罚金额还需结合当地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出。